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冠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49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

一、丁○○於民國113年7月間，透過網路結識代號AB000-A113473號之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後，明知乙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自主及判斷能力均未臻成熟，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於113年7月11日7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創意時尚旅店房間內，接續以手指及陰莖插入乙陰道之方式，與乙發生性交行為。

二、案經乙及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01 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
02 施。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
03 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
04 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
05 第15條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
06 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
07 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
08 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
09 款、第2項亦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
10 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
11 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
12 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
13 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定有
14 明文。查本案被害人即證人乙 除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外，
15 於被害時亦為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乙 之性侵害案件真實
16 姓名對照表及年籍資料在卷足憑，是依前揭規定，本案判決
17 書關於乙 姓名年籍，僅記載代號，不予揭露，合先敘明。
18 又甲○○ 為被害人之父親，如揭露渠等身分，將導致被害
19 人之身分公開，故亦隱匿其姓名。

20 二、本案被告丁○○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1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22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23 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設辯護人及公訴
24 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5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26 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27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28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9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1 諱，核與告訴人乙及甲○○於警詢所為指訴情節大致相
02 符，並有告訴人乙、甲○○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
03 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04 件紀錄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05 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2日刑生字第113609
06 7835號鑑定書、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車號000-
07 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乙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
08 監視器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頁至第34頁、第
09 47頁、第57頁、第71頁至第77頁、第89頁至第123頁；不公
10 開卷第3頁、第7頁、第47頁至第51頁、第63頁至第73頁），
11 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2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14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又刑法第227第3項已將「對於14歲以上
15 未滿16歲之男女」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針對被害人年齡所
16 設之特別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7 項但書之規定，自無再按同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
18 附此敘明。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即因妨害性自主案件，
20 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緩
21 刑3年確定，竟於緩刑期間再犯本案，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
22 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憑，於本案雖未構成累犯，然
23 足見被告顯未因前案有所警惕，明知告訴人乙為14歲以上
24 未滿16歲之少年，性自主判斷能力尚未發展完全，智識未臻
25 成熟，竟仍於被害人同意後，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影響被
26 害人身心發展之健全，容有不該；惟考量雙方為合意行為，
27 被告未以強暴、脅迫等手段為之，犯罪情節、手段均屬平
28 和；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
29 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仰賴家中資助，未婚、
30 無需扶養之人，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
31 證明，有卷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參（見本院卷第65

01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係最重
02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
03 易科罰金之罪，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刑法第227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林桓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

2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

2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

2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